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公私立五專學校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全國公私立五專學校學生（專一～專三層級）	1. 領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」之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 19 足歲者（96 年 8 月 30 日以後出生）。	75 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。 （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上課日數 * 75 元/餐 = 全學期補助金額）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 1 份。 二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 1 份（附件 2）。 三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（附件 3）。 （以上 3 種資料請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前備文函送臺北市府教育局）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（附件 4），留校備查。
- （二）申請補助學生名單（或印領清冊）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（三）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*（四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*（五）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（減免）者，因補助設置目的不同，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惟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